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3年5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173,884,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34,776,986.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 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3,884,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张建军
2	00*****708	汤际瑜
3	01*****781	周振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咨询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97,86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7,86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8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4%)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6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2,625	0.07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王文旭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王文旭	120,656	0.0186%	减持比例未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王文旭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或自本人任期开始之日起(孰晚)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承诺人将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承诺,王文旭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旭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文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王文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3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308.4万股;同意为该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1万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9.5804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1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监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308.4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为该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1万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其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9.5804元,该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回购的33名激励对象名单、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核实无误,回购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59%;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概况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8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年5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变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万股变更为1,356万股。

2、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批准公司回购注销该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3、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了的公告。

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共有33人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计获授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万股,占授予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2%。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2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0日)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可申请最多对获授股票总数的30%解除限售; 至2023年5月12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56%或 2、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5%, 且至少一个低于56%(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8.27%、46.04%, 达到解除限售系数80%的条件。(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与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如下: [illegible] A+ A B C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100% 100% 0%	3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董事会意见:202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308.4万股;同意为该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59%;

2、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席刚	董事长	500	150	120	230
朱川	总裁	200	60	48	92
张帅	副总裁	70	21	16.8	32.2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40	12	9.6	18.4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12	9.6	1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28人)		435	130.5	104.4	200.1
合计		1,285	385.5	308.4	591.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308.4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为该3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308.4万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308.4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为该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90%,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5.5951%。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